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郭姿君
電 話：02-7736-5661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 110008438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
交暫准報名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 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新聞稿期程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度高級中等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原定 110 年 6 月 5 日舉辦、110 年 7 月 29 日放榜(兩個月放榜作業期程)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17 日辦理，合理放榜時間為 9 月中旬，惟為使本考試能於中小學 9 月開學前放榜，放榜日提前至 110 年 8 月 23 日。
- 三、本考試係因重大疫情影響，以致延後舉行，惟本考試之考生仍為 110 年 4 月份完成本考試報名程序者，且依師資培育法規定，教師資格考試須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因此，暫准報名考生須依原定期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符合考試資格。另經查目前仍有部分民間機構繼續辦理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還請通知有需求之師資生儘速完成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 110 年度符合暫准報名之師資生完備相關證明

文件，如：畢業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，並於
110年7月19日前提供本考試試務行政組，以利本考試後
續放榜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試務行政組)